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請就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以下問題，依現行法規範、司法實務見解分析之。

(一)何以立法院在制定和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律後，行政機關尚須就該種法律訂定法規命令？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時，應依何種法定方式及程序規定進行？(25分)

(二)何謂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何以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時須遵守此原則？司法院大法官過去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曾做出那些重要的憲法解釋，請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立法院於審查議案時，為使朝野黨派在和諧氣氛中溝通議案內容，以利朝野達成共識，順利通過議案，故於現行法上有黨團協商之制度。請依相關法規、主要學說分析以下和黨團協商有關之問題。

(一)黨團協商發動時機與對象、類型與舉行之時間。(25分)

(二)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程序、院會議案無法獲共識之處理與黨團協商之效力。(25分)